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7〕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号)精神,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

试和笔试定于2017年5月20、21、27、28日。为做好我省的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1月3日-22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 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省直考点及所设报名点的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7年1月9日-24日期间进行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2. 现场确认地点: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现场确认。

(1)申报人在本人从业单位所属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及所设报名点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2)在筑的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央在黔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在省直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3)省直管县威宁县、仁怀市的考生,继续按原报名渠道报名参加考试。贵安新区因尚未设置考点,所辖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考生到安顺考点办理考试报名事宜。

3. 申请人报名参加考试应提交的材料(见附件1)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提前一年参加考试条件。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计生院、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备注中栏中注明“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计生院/村卫生室工作,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中级资格考试”)。

(三)省内合格人员申报上一级资格。取得省内合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初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填报时在备注中栏注明“贵州省内合格聘用达到规定年限”);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须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才能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省内合格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级别全国合格标准资格证书、

在相应省内线聘用范围内单位工作的,其聘用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硕士学历直接报考中级资格条件。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精神,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受聘到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含民营医疗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期限(最低三年)劳动合同基础上,用人单位可推荐参加相应专业中级资格的考试。申报医师、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取得准入资格。

(五)有关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人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六)2008年5月《护士条例》施行后,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聘任时间达到规定条件申报上一级资格考试事宜

1. 从2008年10月启动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开始至今,按照《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有关规定,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发放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在达到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参加考试合格当年9月起计算。申报人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凭用人单位护师聘任证书(聘

书)或《贵州省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登记表》为依据,申请报考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自2008年10月以来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中专、专科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标准并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应届毕业生任职资格时间从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任职资格时间从当年9月起计算。申报人在担任护士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其他具体规定

(一)关于执业资格准入要求。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必须一致;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报考护理学[师]、护理学[中级]人员须从事本专业工作并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二)关于转岗申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报名;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现报考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

(三)考试成绩及效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4个科目成

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四)军队现役人员报考事宜。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现役人员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由军队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组织资格审查,最后由团级以上单位派人于2月20日-28日期间到所在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考点不受理单个现役军人的考试报名。

四、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0、21、27、28日	0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二)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0日	0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21日	0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现场确认报名工作。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优质服务。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及所设报名点作为承担考试具体工作的管理机构,要做好现场确认报名有关工作安排。在现场确认期间,安排专门人员,配备网上确认设备(宽带网、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扫描枪或身份证识别仪等),保证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顺利进行。有关报名要求详见附件1《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二)申报表中条形码的使用。考点或报名点应配备使用扫描枪,扫描申报表右上角的条形码,读取考生的网报号和校验码,直接进入现场确认页面,进行确认工作,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效率。

(三)做好考生资格审核。现场确认结束后,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具体审核,考区数据复审的方式进行。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2017年的考试。

1. 考点资格审核:2017年1月25日-2月24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一是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二是核对考生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等证件信息;三是上传的电子照片(含提交的照片)是否符合要求;四是核定考生工作单位是否

填写规范。审核结束,考点在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2. 考区资格审核:2017年2月27日—3月5日期间,考区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报名数据进行网上审核。

(四)考生报名错误信息修改。各考点在现场确认报名期间,以及资格审核结束数据上传前,要认真核对考生报名信息,及时对错误信息或填写不规范的信息进行更正,确保报名工作和考试实施、办证及聘用等工作顺利完成。报名信息修改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5日。

(五)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时间为2017年3月6日-15日,考区审核考场编排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20日。2017年起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考点在编排考场时必须将护理学(师)专业考生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它专业考生交叉编排。

(六)做好考试报名宣传。考试报名工作是考务管理及考试实施的基础,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要按照上级有关考试文件要求和省考区办公室工作部署,将考试报名文件及信息及时印发辖区各有关单位,采取多渠道和多种方式通知到符合考试条件的考生本人,统筹做好本地区的考试报名工作。

(七)考生照片管理。考生提供的照片,统一由考点妥善保存(封存),考试合格后用于资格证书办证粘贴。

六、其他事项

(一)收费。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的收取,继续按照国家

和省物价局 2013 年 10 月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即:报考初、中级资格,每人每科均为 50 元,共考 4 科。

(二)未尽事宜。未尽事宜按照《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 号)和《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 号)执行。

(三)准考证打印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27 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 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尹继山

联系电话:0851-83617522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马 昱

联系电话:0851-86820725

联系人:省人社厅专技处 阳旭凯

联系电话:0851-85837327

考点现场确认联系电话:

贵阳考点: 0851-87987239 87987316

遵义考点: 0851-23119518 28932258

安顺考点: 0851-33236341

黔南考点: 0854-8317525

黔东南考点: 0855-8218546

铜仁考点： 0856-5212951
毕节考点： 0857-8254332
六盘水考点： 0858-8330878
黔西南考点： 0859-3228571 15208590808
省直考点： 18984564295

- 附件:1.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2.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一览表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须知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1份(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

(二)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换本人;复印件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并加盖印章)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下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初级[师]和中级)

3.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学[师]、护理学[中级])

4. 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之间的)

5. 身份证

6. 硕士学历直接申报中级资格者,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申报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申报医师中级资格的必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7.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报考护理学中级资格的,提供护师聘任证书(聘书)

或《贵州省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登记表》。

8. 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下载打印的“2016年度考试成绩单”(参加了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有部分科目不合格,拟报名参加2017年度考试的考生提供)

9. 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在岗位专业类别的考生必须提交“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的时间满2年”的单位证明。(并符合本文第三条第二款)

10. 彩色免冠正面照片2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上传和提交的照片必须相同,并为考生本人近期证件照(白底)。

照片要求:其他如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确认;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45 kb之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边框;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应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含提交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试管理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可为考生重新采集照片信息上传并提供办证照片,确保准考证的制作及考试合格后资格证的办理。

二、规范报名信息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

章名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当地所属卫计委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名称。工作单位不得简写。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考点或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时,应核对《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信息与考生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一致。经确认报名后向考生提供《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要求考生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并签名确认。

四、其他特殊事宜

2008年10月以来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中专、专科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标准并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担任护士职务满规定年限后,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考点在资格审核时应注意把握好取得护士资格时间节点: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考试合格,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任职资格时间从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当年9月起计算。

附件2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及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一、初级(士)资格考试专业	101	药学	药士	无	无	纸笔
	102	中药学	药士	无	无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04	放射医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06	病理学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08	营养	技士	无	无	纸笔
	109	理化检验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111	病案信息技术	技士	无	无	纸笔
二、初级(师)资格考试专业	201	药学	药师	无	无	纸笔
	202	中药学	药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06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08	病理学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0	营养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1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3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4	输血技术	技师	无	无	纸笔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技师	无	无	纸笔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及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中级资格考试专业	301	全科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类别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传染病)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公卫执业医师	职业病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主治医师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	中西医结合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妇产科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及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 中级 资格 考试 专业	332	儿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儿科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眼耳鼻咽喉科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眼耳鼻咽喉科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精神卫生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内科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主治医师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检验、病理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医学检验、病理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主治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外科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主治医师	临床执业医师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纸笔
	362	公共卫生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纸笔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级别及职务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考试方式
三、中级资格考试专业	363	职业卫生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纸笔
	364	妇幼保健	主治医师	临床、公卫执业医师	妇产科(妇女保健)	纸笔
	365	健康教育	主治医师	公卫执业医师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纸笔
	366	药学	主管药师	无	无	纸笔
	367	中药学	主管药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护士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0	病理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2	营养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5	消毒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6	心理治疗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7	心电学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90	输血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纸笔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主管技师	无	无	人机对话

附件 3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一览表

学历	报考级别	任职年限(截止2016-12)	从事本专业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年限(≥)
中专	士(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年(2016年起)
	师(药、护、技)	任士满5年(2011-12前)	6年(2010-12前)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7年(2009-12前)	13年(2003-12前)
专科	士(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年(2016年起)
	师(药、护、技)	任士满2年(2014-12前)	3年(2013-12前)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6年(2010-12前)	9年(2007-12前)
本科	师(药、技)	毕业当年报名、次年考	1年(2016年起)
	中级(医、药、护、技)	任师满4年(2012-12前)	5年(2011-12前)
硕士	中级(医、药、护、技)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报考医护专业须有医、护执业资格
博士	可申报高级资格,不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	医护专业须有医、护执业资格
其他 报 名 规 定	<p>1. 基本条件: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p> <p>2. 提前一年参加考试条件: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计生)院、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备注中栏中注明“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计生院/村卫生室工作,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中级资格考试”。</p> <p>3. 省内合格人员申报上一级资格:根据省人社厅、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贵州省内合格分数标准和核定省内合格人员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00号)精神,2012年以来通过划定省内合格分数标准,取得省内合格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担任相应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在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资格与国家级合格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备注中栏中注明“贵州省内合格聘用达到规定年限”)。取得省内合格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继续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取本专业级别的全国合格标准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聘用范围内单位工作的,取得省内合格资格证书的聘用时间可与获得本专业级别的全国合格标准资格证书后的聘用时间合并计算任职年限。</p> <p>4. 硕士学历直接申报中级资格条件: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精神,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受聘到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含民营医疗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期限(最低三年)劳动合同基础上,用人单位可推荐参加相应专业中级资格的考试。申报医师、护理中级资格的必须取得准入资格。</p> <p>5. 申报人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p> <p>6. 从2008年10月启动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开始至今,按照《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有关规定,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并发放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在达到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取得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参加考试合格当年9月起计算。申报人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凭用人单位护师聘任证书(聘书)或《贵州省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登记表》为依据,申请报考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7. 2008年10月以来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中专、专科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标准并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担任护士职务满规定年限后,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考点在资格审核时应注意把握好取得护士资格时间节点: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考试合格,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次年9月起计算;往届毕业生任任职资格时间从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当年9月起计算。</p> <p>8.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必须一致;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p> <p>9.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报名;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现报考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p> <p>10. 从2011年起,护理学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列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p> <p>11. 医士、医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参加全国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p>		